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0,000 元认购太仓维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南京祥仲”）基金份额，旨在拓展业务布局，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因公司董事朱海龙先生在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特力新”）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苏州维特力新的关联交易。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认购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维、刘东进、于长江

2020 年 12 月 14 日